

學生緊急援助金申請指引

一、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必須為：

1. 家中因緊急事故 (包括家庭經濟支柱身故、家庭經濟支柱因意外或工傷喪失工作能力，或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蒙受損害，或因天災致使房屋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 而使家庭財政緊絀影響學業之學校在學學生，及

2. 香港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及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件

申請人不論任何宗教背景，只要符合條件規定即可申請。

二、申請辦法

1. 申請人家長 / 監護人須填妥 『學生緊急援助金申請表』，表格可於：

i. 暖心族網頁下載 或 ii. 向學校取。

將填妥表格及所有有關證明文件 (例如糧單、稅單、銀行結餘、綜援批款通知及有關資產狀況的文件等) 交回或郵寄到 香港新界大埔泰亨村中心圍 78 號 暖心族。

2. 每位學生只限申請一次。

3. 申請期限為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 (不計算事故發生當日)。

4. 需提供有關事故的證明文件。

三、審核程序

1. 個案必須由學校校長轉介，先交予暖心族審批。

2. 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影響其繼續學業之程度為準則。

3. 補助金額港幣\$5000，為一次性現金援助。

4. 一經批准，有關之援助由暖心族直接以支票或現金形式發放予申請人，由暖心族幹事攜款探望申請人。

四、處理申請

1.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個案會依據申請次序的先後進行批核。
2. 任何不符資格的申請，恕不受理。(詳情見「一、申請資格」)
3. 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暖心族不排除向申請人索取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4. 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將無法成功申請。
5. 在審批過程中，暖心族可能將申請表及有關資料，與任何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資料比較及核對，並可能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收集及使用有關申請人的任何資料。
6. 暖心族在處理申請時，可能會取用申請表內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就任何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
7. 在遞交申請表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請立即通知暖心族。
8. 無論此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表及申請人就此申請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
9. 如發現申請人虛報資料，或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申請人將被取消資格，暖心族亦將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以後的所有申請。
10. 暖心族保留最終決定權，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

五、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5505 3291 或 email info@warmhearters.org 與暖心族總幹事楊小姐聯絡。

學生緊急援助金申請表

第一部分、申請個案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 / 出世紙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齡：	
班級：			
居住地址：			
家長/監護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日間)	(晚間)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事由

經濟狀況

(一) 家庭成員 (包括申請者) 共：_____ 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性別	年齡	職業	每月收入 (港幣)	全職 / 兼職 / 散工
	申請人				\$	

					\$	
					\$	
					\$	

(二) 家庭總收入 (以近三個月收入平均數計算) [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固定收入：港幣\$

不固定收入：港幣\$

總收入：港幣\$

(三) 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 [暖心族有機會要求查核申請家庭相關證明文件]

領取社會保障援助:港幣\$ _____ 領取其它津貼合共: 港幣\$ _____

其它津貼包括: 學校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 /傷殘津貼 / 高齡津貼等。

(四) 住屋情況

類別*：公屋 / 居屋 / 私人住宅 / 其他 (請註明)：_____ 業權*：租住 / 按揭 / 自置租金 / 按揭供款額*：港幣\$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五) 簽署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予暖心族作審閱之用，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亦有機會被法定監管機構查閱，以評核暖心族是否恰當運用捐款。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日後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申請人家長/監護人* 姓名： _____

申請人家長/監護人* 簽署：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學校資料及轉介意見一、學校資料

轉介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一)轉介意見

(二) 校長簽署

轉介學校校長姓名： _____

校長簽署	學校蓋印
------	------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批核 (以下祇供暖心族填寫)

申請表編號：	收到申請表日期：
--------	----------

審核：

幹事簽署	總幹事簽署 / 財務幹事簽署
------	----------------

不批核理由 (如適用)： _____

學生緊急援助金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家長 / 監護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謹此聲明：

1. 本人已詳閱「暖心族學生緊急援助金」之申請指引及表格，及完全明白所有內容。
1. 本人證明，盡本人所知，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並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全部真確無誤。
2. 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本人同意提供其他暖心族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3.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予暖心族處理此申請。本人明白及自願提供有關資料，但若本人未能向暖心族提供所需資料，將無法申請成功。
4. 本人同意暖心族審批過程中，可將本人的申請表及有關資料，與任何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資料比較及核對。本人並授權暖心族可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收集及使用有關本人的任何資料。
5. 本人同意暖心族在處理此申請時，可取用本人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就任何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
6. 在遞交此申請表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會立即通知暖心族。
7. 本人明白及同意暖心族在無須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本人亦同意，無論此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表及本人就此申請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
8. 本人接納暖心族的最終審批決定。

申請人 家長/監護人姓名#：

申請人 / 家長/監護人簽署

#：

日期：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署**：

日期：

警告：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並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瞞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未滿十八歲之申請人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見證人須年滿十八歲並為香港永久居民。